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特种合金钢管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变动依据	1
1.3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2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	5
3 变动情况	9
3.1 产品方案	9
3.2 原辅材料	9
3.3 生产设备	10
3.4 生产工艺	11
3.5 环境保护措施	12
4 评价要素	18
4.1 评价等级	18
4.2 评价范围	18
4.3 评价标准	22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3
5.1 废水	23
5.2 废气	23
5.3 固废	23
5.4 噪声	23
5.5 风险	23
6 结论	24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伟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更名）成立于2006年6月，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863号，占地总面积13277m²，现有员工100人，年工作日330天。

我司于2024年7月委托编制了《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特种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20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4】18号），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主体达到环评设计能力，将实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由于建设内容与环评存在变动，我司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变动依据

（1）《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特种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特种合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4】18号）；

（3）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

1.3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1.3- 1。

表 1.3- 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特种合金项目	2024年8月20日获得环评批复（常新政务 环表【2024】18号）	本次验收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4- 1。

表 1.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塔强排水全部达标回用，不新增生活污水。</p>	<p>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新增水淬废水，水淬水回用于一次喷淋液，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不新增生活污水。</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清单、《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p>	<p>有组织废气主要由酸洗废气G1、配酸废气G2、呼吸废气G3、压滤废气G4、碱雾G5组成，废气由负压收集系统经现有“水喷淋+碱喷淋(含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个20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清单、《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p>	<p>新增合金丝材处理工艺产生碱雾G5，经密闭收集并入酸洗废气后经废气设施处理，其余与批复要求一致</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企业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15m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除部分自行处置外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实施转移。</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企业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企业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企业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企业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2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本次申请项目建设内容变更见下表：

表 2-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新增1000吨/年合金丝材,减少1000吨/年合金钢管	产能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合金丝材产品,经碱煮、水淬处理后并入合金钢管酸洗去氧化皮工艺同步处理,产生碱煮、水淬过程产生的碱雾G5经密闭收集并入酸洗废气后经现有“水喷淋+碱喷淋(含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个20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水淬水W1排入清洗水池,回用于一次喷淋液而消耗,随二次喷淋补充,从而保持恒定的水质和水量,无废水产排。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新增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根据上表，验收项目存在的主要变动为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变动。为此，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常州赛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编制此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变动情况

3.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根据现有环评设计产能为特种合金管2000t/a，本次变动增加合金丝材产能500t/a，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3.1-1。

表3.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钢管车间	特种合金管	2000t/a	1000t/a
	合金丝材	/	1000t/a

本次变动新增1000吨/年合金丝材，减少1000吨/年合金钢管，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新增合金丝材1000t/a片碱6t/a，具体变动情况见表3.2-1。

新增工业级片碱（氢氧化钠，NaOH），年用量6吨，用于配制碱煮溶液。

由于碱煮加强了预处理效果，间接减少后续酸洗工序的酸雾产生量（因酸洗对象更洁净）及硝酸、氢氟酸的使用量，对酸雾排放有潜在的正面削减效应。合金丝材的酸洗不新增硝酸、氢氟酸的使用量。

表3.2-1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合金荒管	铬、镍、钼、铁	t/a	2200	1200	-1000
2	合金丝材	铬、镍、钼、铁	t/a	0	1000	+1000
3	片碱	NaOH	t/a	0	6	+6
4	硝酸	HNO ₃ ；浓度：68%	t/a	200	200	0
5	氢氟酸	HF；浓度：40%	t/a	120	120	0

6	润滑油	基础矿物油90~95%、油性剂1~5%、极压抗磨剂1~10%、抗氧化剂1~2%、表面活性剂1~5%	t/a	1	0	-1
7	皂化液	乳化液、水	t/a	0.1	0	-0.1
8	碳化硅磨料	碳化硅	t/a	22	0	-22
9	砂轮片、角向片	刚玉和碳化硅等	片/a	10920	0	-10920
10	氢气	纯度：99.99%	m ³ /a	20000	0	-20000
11	氮气	纯度：99.9%	m ³ /a	1000	0	-1000
12	滤布	/	块/a	100	100	0
13	树脂	/	t/a	1	1	0

3.3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新增碱煮炉1台，水淬池1个，具体变动情况见表3.3-1。

电加热碱煮炉，用于对合金丝材进行高温碱煮预处理，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去除表面重油污、氧化皮及部分有机物，作为酸洗前道的强化清洗工序。碱煮后水淬过程会蒸发产生含微量NaOH的水蒸气雾沫，形成碱性气溶胶，经密闭收集并入酸洗废气，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碱煮完成后进行水淬操作，产生的水淬水排入清洗水池，回用于一次喷淋液而消耗，随二次喷淋补充，从而保持恒定的水质和水量，无废水产排，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表3.3-1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碱煮炉	200kw-9 最高使用：800℃ 内胆(mm)：Φ1500×高1500	0	1	+1
2	水淬池	150m ³	0	1	+1
3	密闭式酸洗槽	L14.6m×W1.5m×H1.0m	1	1	0
4		L1.8m×W1.5m×H6.0m	4	4	0
5	酸液循环系统	定制，含50 m ³ 储罐2个、30 m ³ 储罐1个、12 m ³ 储罐7个、5m ³ 储罐1个、2m ³ 储罐2个，以及各类仪器仪表、泵阀等	1	1	0
6	废酸再生系统	APU 0.5 t/h	1	1	0

7	抛光槽	L14.6m×W1.5m×H1.0m	1	0	-1
8	冷拔机	10T	1	0	-1
9	矫直机组	25~75mm	1	0	-1
10	固溶退火炉	RCWE 12-40×600×16	1	0	-1
11	切割机	/	2	0	-2
12	金属带锯床	/	1	0	-1
13	无损探伤设备	超声、涡轮	3	0	-3
14	理化检测设备	/	9	0	-9
15	冷却塔	HNN-10	1	0	-1
16	转运小车、行车	/	5	2	-3
备注：7-16设备尚未建设					

3.4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生产工艺变动主要为新增合金丝材，经碱煮、水淬处理后并入合金钢管酸洗去氧化皮工艺同步处理。具体变动如图3.4-1。

合金丝材的碱煮与水淬是一种组合的表面预处理工艺，主要用于活化其表面氧化层。该工艺首先进行碱煮。将合金丝材浸没于加热至650度左右的浓氢氧化钠溶液中，在高温下持续煮约二十分钟，使合金丝材表面致密的氧化层松动。碱煮完成后，随即进行关键的水淬操作。将处于高温状态的合金丝材从碱液中取出，立即浸入常温水中。高温丝材遇冷水产生剧烈的热冲击，在热应力的作用下，表面已松动的氧化皮被“爆裂”剥离，便于后续酸洗。新增产品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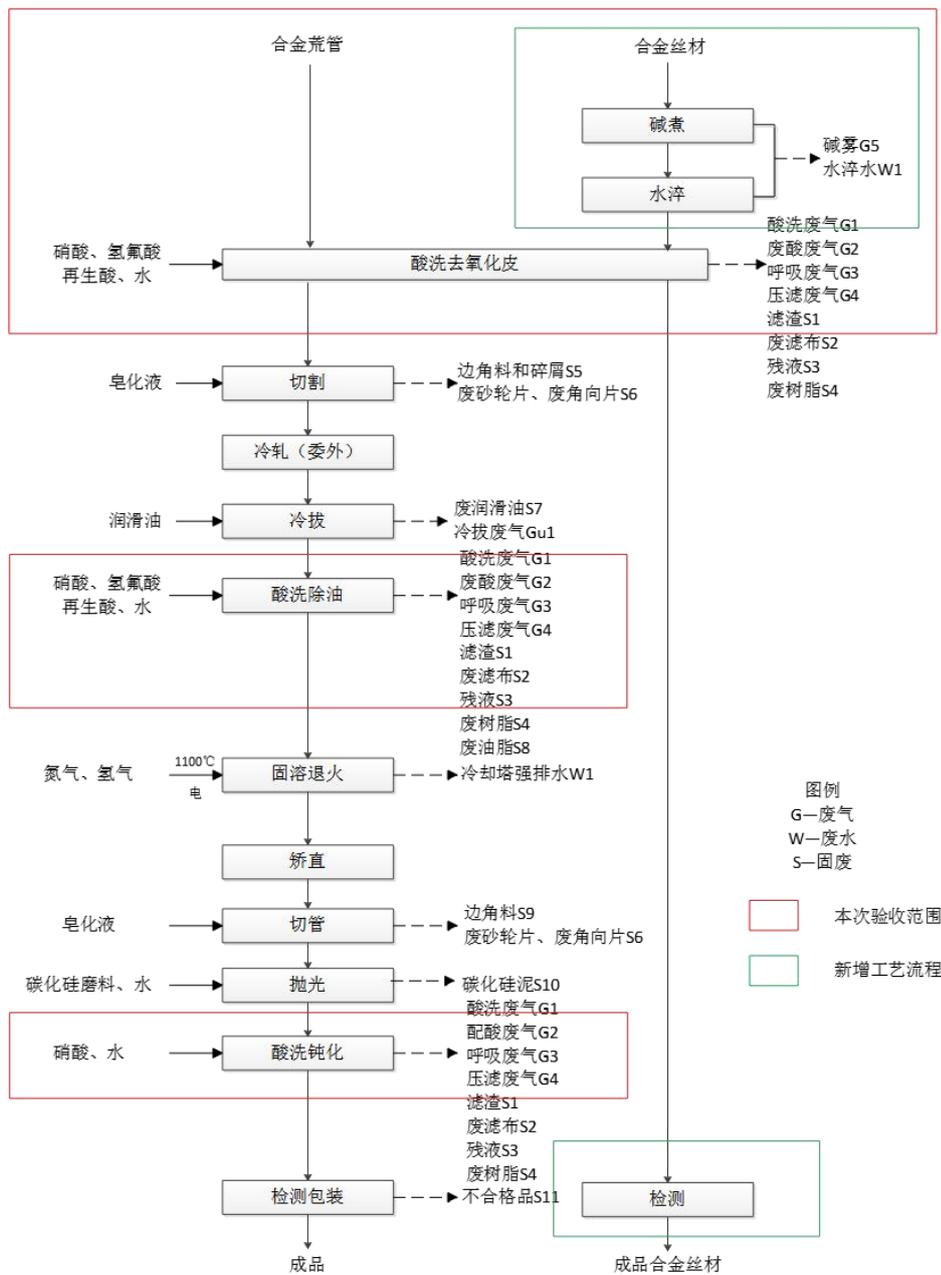


图3.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环保设施，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本项目不新增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

系统收集后排入现有项目水淬工艺，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增合金丝材生产工艺产生的水淬水排入清洗水池，回用于一次喷淋液而消耗，随二次喷淋补充，从而保持恒定的水质和水量，无废水产排。

表3.5-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回用）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淬水	100	pH	8-10	/	/	pH	6-9	/	6-9	回用一次喷淋
		COD	150	0.005		COD	150	0.005	150	
		SS	150	0.005		SS	150	0.005	150	

3.5.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酸洗废气G1、配酸废气G2、呼吸废气G3、压滤废气G4。新增合金丝材生产工艺，碱煮水淬过程产生废气G5经密闭收集并入酸洗废气，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见图3.5-1，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表3.5-2：



图3.5-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汇总图

(1) 酸洗废气G1、配酸废气G2、呼吸废气G3

酸洗废气G1：酸洗时先将管件放入酸洗槽，关闭槽盖，使酸洗槽处于密闭状态。酸洗液由注酸泵泵入酸洗槽至完全浸没工件，常温浸泡酸洗管件120-240分钟。酸洗完成后，先将酸液泵入酸循环系统，再注入清水喷淋清洗，最后打开酸槽盖取出管件。全程采用引风机引风保持微负压，产生的废气由气管连通至废气处理设施，废气主要成分为氟化物和氮氧化物。

配酸废气G2：配酸全过程密闭，纯酸、再生酸、水由自动配酸系统按比例泵入高位配酸罐，待混合后自流进入各缓冲罐备用。全程采用引风机引风保持微负压，产生的废气由气管连通至废气设施，废气主要成分为氟化物和氮氧化物。

呼吸废气G3：原酸采用槽罐车入厂，原酸卸酸、酸液循环均由管道密闭输送，输送、流转及贮存时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储罐“大小呼吸”排放，废气主要成分为氟化物和氮氧化物。

(2) 压滤废气G4

酸再生板框压滤全程在密闭罩内进行，仅卸滤渣时会有少量压滤废气产生，经密闭收集并入酸洗废气后经废气设施处理，该股废气产生量小，不定量计算，仅定性分析，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氟化物及颗粒物。

(3) 碱雾G5

新增合金丝材生产工艺，经碱煮、水淬处理后并入合金钢管酸洗去氧化皮工艺同步处理，产生碱煮、水淬过程产生的碱雾G5经密闭收集并入酸洗废气后经现有“水喷淋+碱喷淋（含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个20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

表3.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3#	酸洗废气G1、配酸废气G2、呼吸废气G3、压滤废气G4、碱雾G5	1000	氮氧化物	6.87	0.007	0.033
			氟化物	5.42	0.005	0.026

2、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捕集率为95%，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废气，可忽略不计，仅定性分析，与环评一致。无组织产生情况见表3.5-2：

表3.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所在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液线车间空余区域	酸洗（包括去氧化皮、除油、钝化）、配酸、储罐呼吸、板框压滤	氮氧化物	0.002	0.0004	900	13
		氟化物	0.001	0.0002		

3.5.3 噪声

1、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6)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7)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2、排放情况

表3.5-3 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液线车间	酸洗槽	基础减震、消声，合理布局	南,9	56	25	31	1
2		酸液循环系统		南,15	51		26	1
3		废酸再生系统		南,15	54		29	1

3.5.4 固废

与环评相比，固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固废产排详见表3.5-4。

表 3.5-4 固废产排变动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滤渣	危险	酸再生	半固态	金属、盐等	T,C	HW17	336-064-17	105	自行处置

2	残液		酸再生	液态	金属离子、少量游离酸	C,T	HW34	313-001-34	1804	
3	废滤布		酸再生	固态	废滤布、金属、盐等	T,In	HW49	900-041-49	0.988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4	废树脂		酸再生	固态	树脂	T	HW13	900-015-13	1	
5	废润滑油		冷拔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04-08	0.5	
6	废油脂		酸洗除油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04-08	0.5	
7	废劳保用品		维保、清洁	固态	沾染酸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8	废包装桶		冷拔、切管	固态	沾染油等	T	HW08	900-249-08	0.11	
9	边角料和碎屑	一 般 固 废	切割、切管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00	综 合 利 用
10	废砂轮片、废角向片		切割、切管	固态	砂轮片	/	SW17	900-001-S17	0.3	
11	废碳化硅污泥		抛光	半固态	废碳化硅	/	SW59	900-099-S59	72	
12	不合格品		检测包装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10	
13	废包装袋		抛光	固态	沾碳化硅	/	SW59	900-099-S59	0.088	

4 评价要素

4.1 评价等级

本次实际建成项目地点、占地面积不变，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未新增，根据表4.2-1，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不变，因此，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4.2 评价范围

本次实际建成项目地点、占地面积不变，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因此评价范围也未发生变化。

表4.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环境功能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地表水环境	十里横河	/	北	1200	/	十里横河	/	北	1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德胜河	/	东	2300	/	德胜河	/	东	23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长江	/	北	15500	/	长江	/	北	15500	/		
大气环境	马家村	居民区	东南	186	30	马家村	居民区	东南	186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祁家塘	居民区	南	451	200	祁家塘	居民区	南	451	200		
	张家塘	居民区	西南	660	70	张家塘	居民区	西南	660	70		
	一房塘	居民区	南	906	150	一房塘	居民区	南	906	150		
	卢家桥	居民区	北	963	100	卢家桥	居民区	北	963	100		
	老东庄	居民区	东南	1032	150	老东庄	居民区	东南	1032	150		
	小东庄	居民区	东北	1113	100	小东庄	居民区	东北	1113	100		
	颜家塘	居民区	西南	1226	80	颜家塘	居民区	西南	1226	80		
	老西庄	居民区	西南	1239	100	老西庄	居民区	西南	1239	100		
	周家塘	居民区	西南	1293	50	周家塘	居民区	西南	1293	50		
	束家塘	居民区	北	1632	50	束家塘	居民区	北	1632	50		
	后宋村	居民区	西南	1702	60	后宋村	居民区	西南	1702	60		
	解家塘	居民区	西南	1795	100	解家塘	居民区	西南	1795	100		
	朱家塘	居民区	东北	1864	50	朱家塘	居民区	东北	1864	50		
	谢家村	居民区	东南	1937	80	谢家村	居民区	东南	1937	80		
	同心苑	居民区	西北	2012	2000	同心苑	居民区	西北	2012	2000		
	双村	居民区	西南	2052	50	双村	居民区	西南	2052	50		
小里塘	居民区	东南	2103	100	小里塘	居民区	东南	2103	100			
同德苑	居民区	西北	2266	2000	同德苑	居民区	西北	2266	2000			
南馨苑	居民区	东北	2298	500	南馨苑	居民区	东北	2298	500			

	后徐村	居民区	东南	2373	200	后徐村	居民区	东南	2373	200	
	北外塘	居民区	西	2383	80	北外塘	居民区	西	2383	80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小学	学校	东南	2420	600	常州市新北区吕墅小学	学校	东南	2420	600	
	丁家庄	居民区	西南	2435	200	丁家庄	居民区	西南	2435	200	
	姜中村	居民区	西南	2440	100	姜中村	居民区	西南	2440	100	
	南庄村	居民区	东北	2494	200	南庄村	居民区	东北	2494	200	
	同仁苑	居民区	西北	2521	2000	同仁苑	居民区	西北	2521	2000	
	吕墅村	居民区	东南	2688	500	吕墅村	居民区	东南	2688	500	
	沈家塘	居民区	东南	2851	150	沈家塘	居民区	东南	2851	150	
	健康苑	居民区	北	3156	500	健康苑	居民区	北	3156	500	
	江沿村	居民区	西南	3274	100	江沿村	居民区	西南	3274	100	
	吴六房村	居民区	东南	3314	80	吴六房村	居民区	东南	3314	80	
	路家塘	居民区	西南	3346	150	路家塘	居民区	西南	3346	150	
	武进五兴小学	学校	西南	3359	500	武进五兴小学	学校	西南	3359	500	
	顺园九村	居民区	东	3504	2000	顺园九村	居民区	东	3504	2000	
	冶金新村	居民区	东南	3921	1000	冶金新村	居民区	东南	3921	1000	
	雅居乐荣华里	居民区	东南	4070	2000	雅居乐荣华里	居民区	东南	4070	2000	
	空港六村	居民区	西北	4265	1000	空港六村	居民区	西北	4265	1000	
	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	学校	西南	4320	2300	江苏省奔牛高级中学	学校	西南	4320	2300	
	民丰一村	居民区	西南	4433	500	民丰一村	居民区	西南	4433	500	
	小李村	居民区	南	4537	300	小李村	居民区	南	4537	300	
	后鱼池村	居民区	西南	4559	200	后鱼池村	居民区	西南	4559	200	
	新闸花苑	居民区	东南	4995	2000	新闻花苑	居民区	东南	4995	2000	
声环境	马家村	居民区	东南	186	30	马家村	居民区	东南	186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周边 10km ² 范围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	周边 10km ² 范围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土壤环境	马家村、祁家塘、张家塘、一房塘、卢家桥等绿化面积约1.5km ²	/	/	/	/	马家村、祁家塘、张家塘、一房塘、卢家桥等绿化面积约1.5km ²	/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生态环境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西	6000	/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西	6000	/	水源水质保护
	新龙生态林	/	南	6635	/	新龙生态林	/	南	6635	/	水土保持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东北	15927	/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东北	15927	/	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	北	16362	/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	北	16362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4.3 评价标准

本次实际建成废水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3中相关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一致。噪声排放标准与环评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一致。危废标准与环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致。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1 废水

本次实际建成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5.2 废气

本次实际建成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5.3 固废

本次实际建成危废按危废管理要求贮存于危废库中，可满足贮存要求，企业已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所有危废均签订了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5.4 噪声

本次实际建成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未有居民等敏感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5.5 风险

企业设有1座100m³初期雨水池、1座200m³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与环评及批复相比，项目调整后风险类型、影响途径、风险防范措施等与环评一致，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建设单位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操作到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6 结论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造成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功能的下降，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

在落实环评报告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行结论未发生变化。